

证券代码：834477

证券简称：华艺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 3A-403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卢继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0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陈雅苏、杨泽锋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54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勇龙、赵海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